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 102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:理工大樓 A16-313 會議室

主 持 人:洪滉祐院長

出席者:陳榮治主任、陳思翰主任、古國隆主任、連振昌主任、周良勳主任、章定遠主任、徐超明主任、陳榮洪主任、陳嘉文教授、李茂田教授、陳文龍教授、林正亮教授、丁慶華教授、王智弘副教授、賴泳伶副教授、謝奇文副教授、陳琴韻助理教授、陳瑞彰助理教授、李龍盛助理教授、吳永吉講師、陳錦嫣講師

請 假 者:陳清田副教授、洪燕竹副教授

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依據教學發展中心 102 年 11 月 22 日通知(附件 1, P1-16),轉寄本校修正「教師評鑑辦法」及「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,請各學院、系(所)配合校修正之條文,修正院、系(所)、中心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,並須於 103 年 1 月 20 日(週一)前送教發中心備查。

本次會議將修正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。院要點修正通過後,請各系所依據院修正版本修正各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。

各系修正案請提下次院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依據研究發展處 102 年 12 月 16 日通知(附件 2, P18-20), 本校 102-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期程表(11 月 14 日修正版), 學院修正計畫書初稿內容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前完成院務會議審議,並送達研究發展處。

各學院所屬系所、中心及廠場之中程發展計畫書,須參照學院此次修正及後續審議修正之規劃發展內容重新檢視修正,並送院務會審議。學院於103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彙整各系、中心及廠場定稿之中程計畫,膠裝後繳交2份至研發處。

三、擬訂於103年1月8日下午1時30分召開第5次院務會議(接續於院

課程委員會之後),審議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。

貳、報告案

報告單位:電機工程學系

案由: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暨遴選 辦法,提會 報告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經電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會議紀錄及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暨遴選辦法, 詳見附件 5, P34-36, 請討論。

決定:同意備查。

叁、討論議程: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理工學院

案由: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修正案,提請 審議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學發展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通知 (附件 1, P1-16),本院配合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修正內容詳見修正草案(附件3,P21-27)與修正條文對照表(附件4,P28-33)。
- 三、請討論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。

決議:修正通過,修正情形如下:

- 一、原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,修正為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 刪除,第二款保留「<u>義務授課(限於本校部分)每學期每學分(鐘</u> 點)得加 O.八分」,並作項次變更。
- 二、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「論文指導: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 得加二分、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加四.五分;指導完成碩專班技術

報告每篇得加一.五分;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(含畢業製作),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(或作品展演)每篇得加一.五分。論文為聯合指導者,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。」,修正為「論文指導: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得加二分、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加四.五分;指導完成碩專班技術報告每篇得加二分;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(含畢業製作),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(或作品展演)每篇得加二分。論文為聯合指導者,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。」,並作項次變更。

- 三、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「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, 獲第一名十五分、第二名十二分、第三名十分、佳作六分;特優十 五分、優等十二分、甲等十分」,修正為「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 賽,獲第一名十五分、第二名十二分、第三名十分、佳作六分;特 優十五分、優等十二分、甲等十分;佳作與其他獎項六分」。
- 四、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, 獲第一名十分、第二名八分、第三名六分、佳作四分;<u>特優十分、</u> **優等八分、甲等六分**」,修正為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,獲第 一名十分、第二名八分、第三名六分、佳作四分;<u>特優十分、優等</u> 八分、甲等六分;佳作與其他獎項四分」。
- 五、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「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第一名八分、第二名六分、第三名四分、佳作二分;特優八分、優等六分、甲等四分」,修正為「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第一名八分、第二名六分、第三名四分、佳作二分;特優八分、優等六分、甲等四分;佳作與其他獎項二分」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電機工程學系

案由: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暨遴選 辦法,提請 備查。

說明:

一、本案經電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及 102 學年

度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會議紀錄及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暨遴選辦法, 詳見附件 5, P34-36, 請討論。

決議: 轉列報告案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:理工學院

案由:本院102-10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案,提請 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研究發展處 102 年 12 月 16 日通知,修正本院 102-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。
- 二、檢附理工學院修正後 102-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,詳如附件 6, P37-43, 請討論。

決議: 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 無

伍、散會:下午1時50分。